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房屋稅及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〇九一九〇二〇四一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三、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本市松山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房屋，前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以系爭房屋自九十一年一月三日起有〇〇有限公司設立營業登記，乃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〇九一九〇二〇四一〇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房屋自九十一年一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營業用）核課房屋稅，系爭土地自九十二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依訴願人之訴願意旨重新自我審查，查明〇〇有限公司之登記地址係本市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與系爭房屋坐落不同，乃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〇九一六一五〇九〇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臺端不服本分處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〇九一九〇二〇四一〇〇號（書）函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乙案，經自我審查結果，系爭房屋（座落：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仍回復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及其坐落基地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亦恢復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請查照。說明：……二、本分處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〇九一九〇二〇四一〇〇號（書）函作廢。」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

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